

安徽省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皖教防控办〔2021〕6号

安徽省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高校、中职学校2021年春季开学工作指南以及校外培训机构2021年上半年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专学校，各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

根据教育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今冬明春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及安徽省新冠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相关工作要求，为指导全省各地各校和校外培训机构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与教育教学工作，现印发高校、中职学校2021年春季开学工作指南以及校外培训机构2021年上半年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南，请各地各校和校外培训机构在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领导下，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安徽省高等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2021年春季开学工作指南

- 2.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2021 年春季
开学工作指南
- 3.安徽省校外培训机构新冠肺炎防控 2021 年上半年新
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南

安徽省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代）

2021 年 2 月 23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安徽省高等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2021年春季 开学工作指南

一、返校前

(一) 完善防控工作方案和制度

1.根据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在属地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指导下，因地制宜，适时更新完善各项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应急处置预案和工作制度。

2.制定教职员（含校内相关服务企业员工，下同）、学生返校工作方案和防范境外疫情输入预案，落实“五有”要求（有疫情防控指南，有防控管理制度和责任人，有适量防护物资储备，有属地医疗卫生力量指导支持，有隔离场所和转运准备）。方案和预案经高校党委科学评估确定后，分别报主管部门（民办高校举办者）和属地市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并报省教育厅备案后方可发布实施；省属高校方案和预案须经省教育厅和属地市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方案和预案在学生返校前进行反复推演后，方可组织实施。

3.以《安徽省学校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管理指引(更新版)》和《安徽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应对学校突发新冠肺炎疫

情处置预案》为指导，结合属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修订高校突发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4.进一步健全完善师生员工健康管理制度，运用信息化手段，通过大数据排查和师生员工自主申报，采取“人对人”“点对点”的方式，从严摸排、精准掌握师生员工动态和健康状况，建立台账、分类指导重点人群。

5.强化联防联控，健全与属地卫生健康、疾控机构等沟通联络机制，严格落实“一对一”确定定点医院、专业人员指导等工作措施，进一步规范设置校医院（室）预检分诊点和隔离观察场所。

（二）做好师生员工返校防控准备工作

1.科学合理确定开学时间，拉开开学“时间差”，避开春运高峰，避免“学生流”与“探亲流”“务工流”叠加。

2.合理测算洗手液、免洗手消毒剂、口罩、酒精、消毒液、体温检测设备等疫情防控物资需求，并保障持续配备。完善防疫物资管理制度。

3.根据学生人数合理设置好入校通道和体温检测方式，保证学生能有序、分散、快速进入校园。

4.细化错时错峰入校、课间分区域分散活动、分时分散就餐等避免人员聚集的有关措施。完善早晚自习管理和学生宿舍管理措施。

5. 加强校园环境整治和安全排查，对教室、办公室、食堂、宿舍、卫生间、电梯、楼梯和扶手、浴室等重点场所的环境卫生开展全覆盖消毒。检查校园供水设施设备，尤其要高度重视洗手设施的修缮和完备。严格做好危险化学实验品的管理。

6. 开展疫情防控培训和演练。返校前对师生员工全员进行疫情防控、春季传染病防控等知识和技能培训，引导师生员工科学防控，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开展应急处置演练，确保所有关键岗位人员掌握并熟悉日常防控与应急处置工作流程。

（三）做好返校后教育教学准备

1. 做好开学教育教学条件保障。做好教室、多媒体教室、语音室、实验实训室、体育场地等所有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的全面消毒、检查与维修，确保能够及时投入使用。

2. 统筹安排实习实践教学。高校要与实习单位做好协调对接，根据实习单位属地疫情防控要求，合理制定实习计划，妥善安排实习指导教师、实习学生的食宿出行等。修订完善校内校外实习实践教学期间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

（四）做好日常生活条件准备

做好宿管、保洁、保安、校车司机、食堂从业人员等后勤保障人员的健康管理及返岗复工培训；全面做好水电气、学生宿舍门禁系统、班车、公务用车等检查与维护；加强与供货企业的沟通协商，落实师生员工日常生活必须的物资、商品供货渠道；加

加强对食堂食品、商超生活物资的采购管控，确保食品卫生源头安全。

二、分批有序组织师生员工返校

1.严格师生员工返校条件。加强与生源所在地（居住地）的疫情防控政策对接，引导师生员工有序返校：国内疫情低风险地区师生员工，持健康通行码“绿码”返校报到；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近14天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师生员工暂不返校报到，确需返校的，须经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准，并持有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返校报到；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的其他地区师生员工持健康通行码“绿码”和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返校报到。境外师生未接到高校通知一律不准返校，入境后严格遵守当地规定。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师生员工暂不返校，待就诊康复无症状后并报经高校批准后，可返校报到。

2.做好教职员返校行程安排。各高校根据工作需要，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在学生返校前一周以上先行组织教职员分期、分批有序返校。对返校教职员进行身份识别、登记和体温测试，体温正常并核准后进入校园，做到“一人一表”“一人一测”，确保安全无遗漏。教职员返回高校当日，应及时向所在单位报告实际行程、交通方式、身体状况等信息。

3.有序组织学生分批错时错峰返校。返校报到期间，避免人员过于集中。制定旅途防护措施，推发给每位返程学生，指导学

生自觉加强安全防护，主动配合沿途疫情防控工作。

4.指导学生合理选择交通方式及线路。根据学生返程安排，指导学生合理选择交通方式及线路。安排专人在集中时段和重点车站，协调当地交通运输部门确保营运时间、车辆及线路，组织学生有序返校。尽可能实现点对点闭环管理。

5.加强学生返校日的组织与管理。组织院（系）负责人、辅导员等采取“人盯人”措施，全面掌握返校学生返程动态。严格管控校门，在校门口设置警戒线，设置体温检测点对所有入校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学生进入校门一律核验身份、“健康码”和检测体温；无特殊情况，家长等陪同人员和车辆尽量避免入校；安排好错峰领书、入宿舍、食堂就餐等相关事宜；要与家长保持通讯渠道畅通，精确统计到校学生人数，发现应返校而未按时返校的学生，立即联系其家人，有关信息及时上报。加强返校日当天值班值守，及时报送疫情防控信息。

6.做好异常情况及时处置。发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的学生，按照《安徽省学校突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管理指引(更新版)》和《安徽省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应对学校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处置预案》要求，第一时间隔离观察，依规妥善处理，并及时上报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及省教育厅。对未返校的师生员工，高校要掌握其健康状况和出行轨迹，建立台账并加强教育指导。对因疫情防控需要，未能按时返校的学生，要“一人一案”，切实做好

线上教学、辅导、思想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确保不落一人。

三、返校后

(一) 落实防控措施

1. 精准做好校园防控。根据属地疫情防控要求及时动态调整校园防控措施。全面加强校园常态化疫情防控环境卫生管理，定期对教室、食堂、浴室、校内垃圾集中处置区等重点场所进行通风、保洁及消毒。严把校门关，严格入校测温、查验健康码等措施，完善校内居住人员管理办法和校园出入管理办法等。对因公务确需入校的，须提前联系高校并获批准后，严格执行入校时查验身份、体温检测、入校信息登记等流程，做好个人防护措施。

2. 认真做好师生员工健康监测。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日报告”“零报告”、学生晨午晚检制度、因病缺课缺勤登记与追踪制度、复课证明查验制度等，指导督促师生员工落实个人防护措施，确保防控工作无疏漏。

3. 严格执行食堂安全管理制度，食堂实行分时、分区、分批错峰就餐，落实单向流动、进门测温、佩戴口罩、洗手消毒、“一米线”等措施。加强餐（饮）具的清洁消毒，做到“一人一具一用一消毒”。

4. 开学返校后的前2周，应严格控制活动范围，少聚集，不组织室内聚集性活动。要坚持“非必要不举办”“谁举办、谁负责”，严控大型会议和活动，50人以上活动应当制定防控方案，严格落实。

实有关防控措施。

（二）加强校园管理

1. 落实校园安全专项整治各项措施，持续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杜绝校园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2. 安排学生课间分区域分散活动，加强校园内部各功能区域及楼间管理，减少不同区域间无关人员流动，减少交叉接触。减少教学、科研等场所人员聚集，教室、实验实习实训室、特别是图书馆、自修室等场所要合理安排，控制人数和流量。倡导师生员工在人员聚集的室内场所佩戴口罩。

3. 体育场馆、图书馆等活动场所暂停对外开放。

（三）科学统筹教科研等工作安排

1. 上好“返校第一课”。认真组织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春季传染病防控教育、战“疫”专题教育、生命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2. 及时调整教学计划。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返校时间等情况，及时调整 2021 年春季学期教学计划，优化教学安排，合理安排返校学生的教学、实习实训、考试、就业创业、毕业离校等各项工作。

3. 做好线上线下教学衔接工作。全面梳理教学调整情况，根据课程教学（大纲）标准规定的课时要求，利用双休日、假期或课外活动时间补齐补足课程计划课时；积极开展线上教学质量评

估检查，合理调整线下教学安排，确保课程教学标准不降。

4.落实精准帮扶。对学习困难的学生，加强学业辅导和心理帮扶；制定因特殊情况暂缓返校学生教学方案，实行“一人一案”，帮助其完成学业。

5.持续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加强信息化教学和管理工作，共建共享优质专业教学资源，转化、固化线上教学成果，持续推动教育教学改革。

6.做好各类考试安排。要积极做好特殊类型招生考试、高等院校分类考试、专升本考试、院校自行承接的社会化考试等准备工作，制定考试防疫应急预案，加强培训演练，有计划组织学籍异动、学期补考、课程重修、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等各项常规工作，确保考试安全和正常教学运行。

7.有序推进日常科研及管理工作。原则上不组织召开国内外学术会议，教师个人尽可能减少外出参加科研相关会议，如需参会，须通过严格审批。充分发挥高校科研优势，各高校特别是高校附属医院是疫情防控的主阵地，积极开展新冠病毒感染防治相关研究项目的立项和研究工作，及时报送阶段性研究成果。承担国家和地方攻关任务的高校要完善相关政策，优先保障攻关任务实施，确保科研成效。

（四）做好学生管理工作

1.做好学生管理等工作。做好返校学生的思想工作，稳定学

生情绪，努力形成互相关爱、互相帮助、互相理解的良好风尚。

2. 加强心理健康教育。组织医务人员、心理健康专业教师、辅导员和班主任等队伍，切实加强对学生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心理健康辅导和干预。对暂缓返校的学生实行“一人一案”，并给予及时关怀。

（五）切实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保障在校师生日常生活。食堂、超市、便利店、浴室等生活必需品服务单位，应当保障正常服务，不得擅自停业、歇业，以满足日常生活需求。加强对生活物资、快递邮件等出入校园的管理，做到全覆盖、无死角。

（六）开展有效宣传引导

继续通过校园网、微博、微信公众号、教师群、学生群、家长群等网络渠道，广泛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动员师生员工积极配合属地落实好各项防控措施。修订完善舆情应对与引导预案。及时发现和报道师生员工在疫情防控中涌现出的感人事迹，弘扬正能量，树立新风气。

（七）认真做好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

实施好防控应急预案，落实好《安徽省学校突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管理指引（更新版）》和《安徽省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应对学校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处置预案》。

本指南未尽事宜，请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

炎防控指南》、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高等学校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更新版）》、属地疫情防控最新要求执行。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参照执行。

附件 2

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2021 年春季开学工作指南

一、全面做好春季开学准备工作

1. 加强工作统筹指导。各市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当地党委和政府工作部署，根据当地疫情防控形势和要求，统筹安排，科学指导辖区内中等职业学校春季开学准备工作。各地各校要在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领导下，坚持“错时、错峰”返校原则，落实“五有”要求（有疫情防控指导、有防控管理制度和责任人、有适量防护物资储备、有属地医疗卫生力量指导支持、有隔离场所和转运安排准备）。

2. 完善工作制度体系。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就近定点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沟通协调，配合属地街道（乡镇）、社区（村）等有关部门积极开展联防联控，形成教育、卫生、学校、家庭与医疗机构、疾控机构“点对点”协作机制。学校要根据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在属地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指导下，结合本地本校实际，更新完善各项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应急处置预案和工作制度。

3. 制定春季开学工作方案。学校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具体要

求，科学制定教职员（含校内相关服务企业员工，下同）和学生开学工作方案，报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并经实地验收合格，于开学前反复推演后组织实施。

4.严格师生员工返校报到条件。学校要严把开学入校关口，坚持核验身份、测量体温、查验健康码等进校要求。未经批准，师生员工不得提前返校。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印发的《关于有序做好春运期间群众出行核酸检测工作的通知》要求，引导师生员工有序返校：国内疫情低风险地区师生员工，持健康通行码“绿码”返校报到；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近14天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师生员工暂不返校报到，确需返校的，须经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准，并持有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返校报到；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的其他地区师生员工持健康通行码“绿码”和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返校报到。境外师生未接到学校通知一律不准返校，入境后严格遵守当地规定。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师生员工，暂不返校，待无症状并报经学校批准后，可返校报到。对未返校的师生员工，学校要掌握其健康状况和出行轨迹，建立台账并加强教育指导。对因疫情防控等原因未能按时返校或尚在隔离期的学生，学校要切实做好线上教学、辅导及思想教育。

5.落实信息排查报送制度。坚持“日报告”“零报告”等制度，每日监测师生员工及其共同生活居住的家庭成员健康状况和出行

轨迹，全面摸清、准确掌握师生员工所在地信息、假期旅历、个人及家庭成员健康状况等情况，建立健康台账。

6.组织开展培训演练。学校在开学前要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培训及应急处置演练。对班主任、任课教师、医务、食堂、宿管、物业和安保等人员，分别开展体温测试、发热症状处置、宿舍管理、卫生保洁、食堂就餐、门卫管理等方面的疫情防控培训及应急处置演练，确保所有关键岗位人员熟悉并掌握日常防控及应急处置工作流程。

7.加强校园环境整治和物资储备。学校要严格按照《安徽省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重点场所防控工作指引》，完成对教室、办公室、公共教育教学馆室、食堂、宿舍、厕所、电梯、楼梯和扶手、浴室等重点场所的安全排查和卫生整治工作，保持设施设备完好，并进行全覆盖消毒。检查校园供水设施设备，配齐配足洗手设施。根据学校规模、师生员工数量，结合应急方案，合理测算储备物资需求，备齐备足必要防疫物资，做好防疫物资登记、保存和使用工作，指定专人负责，确保安全。

8.全面提升校园服务保障水平。学校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校园各项生活服务保障到位，满足学生就餐、洗浴、运动健身、热水供应、快递收发等生活需求，营造便利的校园生活环境。重点教学场所应开尽开，为师生教学、科研、学习提供有力的服务保障。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保供稳价工作，加大监管力度，严防

通过进口冷链食品输入风险，严格做好食品采购人员防护，加强技术培训，规范操作行为，实施预防性全面消毒处理，做好食堂环境检测、工作人员佩戴口罩和健康检测，严把校园食品安全质量关。

二、认真落实开学返校各项工作

1.制定学生返校工作方案。结合疫情防控实际和具体要求，有序组织学生分期错时错峰返校，避免返校报到期间人员过于集中。制定旅途防护措施，推发给每位返程学生，指导返校学生落实旅途防护措施，自觉加强安全防护，并积极配合沿途疫情防控工作。

2.排查隐患确保校园安全。学生返校前，针对重要部位、重点人群、重要节点，组织开展一次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加强对校舍、在建工程、校园周边等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重点对学校围墙、校园楼宇地下室、学生生活区、食堂和食品、教学楼、实验室及危化品、校内水电和消防设施、校园周边山体等重要部位的检查巡查，建立问题、措施、责任和时限四个清单。不留死角和盲点，确保校园及周边安全。

3.强化学生返校日的组织与管理。严格管控校门，校门口要设置警戒线和体温检测点，对所有入校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学生进入校门一律核验身份、“健康码”和检测体温；家长及外来无关

人员、车辆一律不得入校。学校要与家长保持通讯畅通，精准统计到校学生人数，及时掌握未按时正常返校的学生情况，及时联系其家长，并上报有关信息。学校要加强返校日当天值班值守，及时报送疫情防控信息。

4.妥善处置异常情况。学生返校时，发现有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学校要按照《安徽省学校突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管理工作指引（更新版）》和《安徽省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应对学校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处置预案》要求，采取居家观察、就医排查或隔离等措施，依规妥善处理，并及时上报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及省教育厅。

三、切实加强开学后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1.严格校园管理。进入校园必须进行身份核验登记、查看健康码和体温检测，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校园。符合参加线下培训标准的师生员工进入办学场所，要严格落实查验身份、体温检测、入校信息登记等流程。继续严格落实“晨午晚检”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对因病缺勤人员及时追踪登记。

2.实行校内闭环管理。校园内以年级、专业、班级、宿舍为单位实行分区域单元管理，错时错峰安排学生在校学习生活。科学设置“一米线”，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学生校园生活轨迹全过程可追溯。

3.加强重点场所管理。对教室、图书馆、实验室、体育馆、

机房、报告厅、宿舍楼、食堂、公共浴室等师生教学、活动、生活场所及设备设施，要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进行通风、消毒。宿舍实行封闭管理，学生进入宿舍需实名认证、体温检测，严禁串寝、串门。加强学校食堂保供稳价工作，加大监管力度，严防通过进口冷链食品输入风险，严格食品采购、食品加工等人员疫情防控规范操作行为，严把校园食品安全质量关。加强学校快递收发和外卖管理，设立校园集中存放点，加强存放点通风、消毒等管理，引导在校师生合理、安全使用快递。

4.科学佩戴口罩。在校园内学生和授课老师，可不戴口罩，但在封闭、人员密集且通风不良的室内场所，须配戴口罩。

5.深入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做好校园环境常态化清洁消杀，保持公共场所通风，对教室、实验室、图书馆、食堂、宿舍、浴室等重点部位定期进行消毒检测；保持环境整洁，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并做好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安全管理，建立食材物料进货渠道定期摸排、冷冻冷藏食品及饮用水定期检测制度，确保食品、饮水安全，防范季节性传染病。加强疫情防控全员培训和宣传引导，定期组织学生参加爱国卫生社会实践，培养健康生活方式。

6.严格管控集体活动。春季学期返校后的前2周，应严格控制活动范围，少聚集，不组织室内聚集性活动。要坚持“非必要不举办”“谁举办、谁负责”，严控大型会议和活动，50人以上活

动应当制定防控方案，严格落实有关防控措施。坚持“非必要不出国”原则，严格管控出访、境外研学等活动，稳妥有序开展对外教育交流合作，鼓励采取在线方式举办研讨、展览、竞赛等。

四、统筹做好春季学期教育教学工作

1.统筹做好春季学期教育教学工作。科学制定、有序实施新学期教学计划，制定教育教学应急预案。

2.上好“开学第一课”。认真组织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春季传染病防控教育、战“疫”专题教育、生命教育、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3.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各校要畅通与师生沟通渠道，充分向师生宣传解读疫情防控措施和要求，广泛听取师生意见建议，尽可能满足师生合理诉求，设身处地去解决师生遇到的实际困难；对不能满足或暂时不能满足的，要积极做好思想工作。完善心理健康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持续提供心理健康咨询服务，严防“疫后综合征”。完善心理预警机制，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引导和心理疏导工作，帮助师生员工调整好状态，关爱关注不能正常返校学生并做好线上学习辅导，以健康乐观的心态和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投入教育教学工作和学习生活。

4.统筹做好实践教学安排。实验、实习、实训等实践课程，学校根据条件，分批次合理安排，减少聚集，逐步完成，保证实践类课程和活动开展时所需的防疫物资必须到位。校外实习实训，

学校要与实习单位做好协调对接，并安排专人指导做好个人防护，合理制定实习计划，妥善安排实习指导老师、实习生的食宿住行等。实习学生和指导老师应按照实习单位所在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附件 3

安徽省校外培训机构 2021 年上半年新冠肺炎 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南

一、强化疫情防控意识

1.科学理性对待疫情。强化风险意识，深刻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形势，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坚持底线思维，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牢牢守住疫情防控防线。

2.加强个人防护。引导教职工（含外聘、外包人员，下同）和学员加强个人防护，养成戴口罩、勤洗手、保持“一米线”等良好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注意用眼卫生，适当科学运动，保证充足睡眠，增强体质，提高免疫力。

3.坚持人物同防、多病共防。加强对聚集性活动的管理。切实维护办学场所安全稳定，防范多种传染性疾病叠加风险，科学防控、精准施策。

二、提高疫情防控能力

1.完善疫情防控方案和制度。严格执行属地疫情防控要求，根据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在属地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指导下，结合本地本机构实际，适时更新完善各项疫情防控工

作方案制度并严格落实，增强防控主动性、精准性。

2.落实联防联控机制。要压实防控主体责任，与属地教育主管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机构（定点医院、发热门诊）等单位建立工作网络，明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加强沟通与交流，加强机构与属地的协同合作，实施联防联控；加强机构与家长的协同合作，以致家长一封信、微信、QQ等适当方式告知学员及其家长线下培训注意事项和疫情防控要求，畅通信息；建立机构、卫生、教育和医疗机构、疾控机构点对点、人对人的协作机制。

3.配齐配强疫情防控人员。完善组织体系建设，明确岗位职责，落实具体责任人，确保疫情报告制度、晨午（晚、课前）检制度、因病缺课缺勤追踪登记制度、复课证明查验制度、健康管理制度、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制度、环境卫生检查制度、清洁与学习生活场所通风消毒制度等各项制度责任到人、任务到岗，制度执行做到闭环管理。

4.组织开展培训演练。积极倡导个人承担传染病防控社会责任的意识和行为，知晓并遵守国家法律和疫情不同响应等级的防控规定，接受和配合测体温、检查健康码、隔离等防控措施。对管理人员、教师、医务、食堂、宿管、物业和安保人员，分别开展体温测试、发热症状处置、宿舍管理、卫生保洁、食堂就餐、安保管理等方面的疫情防控培训，开展多次应急处置演练，确保

所有关键岗位人员熟悉掌握日常防控与应急处置工作流程。

5.定期开展排查。定期对照疫情防控要求，着力在疫情防控措施上找弱项，在疫情防控安全上找盲点，切实落实各项疫情防控要求，确保“有疫情防控指南，有防控管理制度和责任人，有适量防护物资储备，有属地医疗卫生力量指导支持，有隔离场所和转运安排准备”五有要求的落实，确保疫情防控部署到位、责任明确到位、人员组织到位、情况摸排到位、物资保障到位、应急措施到位、自查自纠到位、联防联控到位，确保具备线下培训条件。

6.备齐备足必要防疫物资。根据教职工和学员数量，结合应急预案，合理测算储备物资，备齐备足必要防疫物资。确保测温设备正常、数量充足。采取措施对额温枪、红外测温仪等设备进行校准，保证测温数据可靠。

7.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发现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的教职工和学员，追踪其诊疗情况，及时上报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及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当地疾控部门要求，采取居家观察、就医排查或隔离等措施。机构一旦出现疫情，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依法依规报告，在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领导下，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

三、把握重点环节和场所

1.切实加强教职工和学员健康管理。进一步健全完善教职工

和学员健康管理制度，通过大数据排查和教职工、学员的自主申报，采取“人对人”“点对点”的方式，从严摸排、精准掌握教职工和学员及其共同生活居住的家庭成员健康状况，及时做好教职工和学员去向信息的摸排登记，跟进了解教职工和学员家庭人员信息，周密做好教职工和学员健康信息和行程轨迹监测工作，“一人一档”建立台账并实时更新、分类指导重点人群，确保底数清、行程可追踪、协同顺畅。

2.准确界定参加线下培训人员。按照属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严格执行教职工和学员参加线下培训条件。低风险地区教职工和学员，持健康通行码“绿码”参加线下培训；中高风险地区或近14天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教职工和学员暂不参加线下培训，确需参加的，须经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准，并持有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参加线下培训；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的其他地区教职工和学员持健康通行码“绿码”和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参加线下培训。根据健康状况确定参加线下培训人员名单，坚决杜绝教职工和学员带病带隐患参加线下培训。对可参加线下培训但没有参加线下培训的教职工和学员，机构要密切关注其健康状况和出行轨迹并加强教育指导。对因疫情防控等原因未能参加线下培训或尚在隔离期的教职工和学员，机构要做好沟通协调，确保不落一人。

3.强化机构安全管理。完善办学场所出入管理办法等，严把

“入门关”。经机构确认符合线下培训条件的教职工和学员进入办学场所时须严格落实查验身份、体温检测、进入办学场所信息登记等流程。进入办学场所的教职工应持有“健康码”绿码并且符合体温正常、无咳嗽等可疑症状要求。对拒绝接受身份查验和体温检测及信息登记者，不能提供“健康码”绿码者，有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者，不得进入办学场所。接受体温测量时需有序进行，严格控制人员行进速度和间距，做好进出通道的管控，避免因体温检测慢而引发人员聚集。设置体温异常者复检室等，供检测不合格人员短时休息调整使用。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办学场所，确因公务需进入办学场所的，须提前联系机构并获同意后，由机构按照健康标准确定进入办学场所人员名单；严格执行查验身份、体温检测、进入办学场所信息登记等流程，做好个人防护措施。

4.坚持信息报送制度。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和晨午（晚、课前）检制度，按时、精准向属地教育主管部门报送，不得漏报、迟报、瞒报。同班级、同宿舍出现3人以上（含3人）发热等聚集性病例的，要按照程序及时上报。

5.加强出入管理。线下培训期间教师一律不外出，确需外出须经机构主要负责人同意，并做好个人防护，落实离开返回信息登记。返回后须先落实手卫生措施再进入办学场所。有寄宿学员的校外培训机构，学员正常线下培训期间原则上不得离开办学场

所，如必须离开，须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并告知家长，提前规划出行路线和方式，做好个人防护。按照“错峰”原则，采取学员分班分批到达、离开，划定1米等候线等方式，切实防止机构门口交通拥挤及学员和家长大量聚集。合理安排学员课间分区域分散活动，减少交叉接触。加强家长接送行为的宣传教育和管理，通知家长培训前测量学员的体温，凡有咳嗽、发热等症状者一律不得参加线下培训并及时告知机构。引导家长在培训机构门外合适地点接送学员，家长之间保持一定距离，不聚集、不交谈，即送（接）即走。

6.全面精准开展环境卫生和消毒工作。对教室、食堂、宿舍、厕所、电梯、楼梯和扶手、浴室等重点场所，进行再排查、再整治，保持设施设备完好。重点检查供水等设施设备，配齐配足洗手设施。增加对教室、宿舍、食堂、公共活动区等场所地面和水龙头、灯开关、门把手、楼梯扶手、器材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频次。对不同学员轮流使用的教室，应当在每轮使用后，立即规范消毒。保持环境整洁，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做好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消毒。科学规范采取消毒措施，做好消毒记录和消毒物品的保管。提供餐饮服务的校外培训机构，须严格食品原料采购管理，严格把控进口冷链食品安全，严格做好食品采购人员防护，实行分时、分区、分批错峰就餐。积极创造条件，保障就餐时相隔距离，就餐时不聚集不交谈。加强餐（饮）

具的清洁消毒，做到“一人一具一用一消毒”。有寄宿学员的校外培训机构，宿舍实行封闭式管理，认真落实寝室卫生制度、消毒制度和通风制度。浴室分时段、分批次开放，每使用一个批次全面消毒一次。

7.严格落实聚集性活动要求。严格限制同一时段参加线下培训学员人数，确保不拥挤、易疏散。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加强教室、图书馆、宿舍等重点区域通风换气。坚持“非必要不举办”“谁举办、谁负责”，严控大型会议和活动，不得开展各种类型的线下研学及类似活动。原则上不召开、不举办、不组织线下大规模会议、培训、慰问联欢等活动，能缓能停一律缓停。

8.依法依规开展线下培训。已取得办学许可证并依法进行登记、具备办学资质、具备线下培训条件的机构按照属地和教育系统疫情防控的要求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线下培训，按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载明的地址开展线下培训。规范、细化线下培训安排，不得“超纲教学”“提前教学”。规范收费行为，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校外培训机构收费的规定。积极引导合同当事人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加强对授课教师的规范化管理，聘用外籍人员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管。